Globethics Repository



责任冲突：含义、实质及意义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谢, 军;王, 艳
Publisher	天津社会科学院、中国伦理学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2 08:53:01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621

谢军 王艳：责任冲突：含义、实质及意义

谢军 王艳

摘要〕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责任冲突。责任冲突是指责任主体在进行责任选择的时候所遇到的矛盾状态，它根源于利益的冲突，其实质是价值观念的冲突。责任冲突既有积极作用也有消极影响，一方面，责任冲突是新的责任价值体系形成和建立的催化剂，是社会进步的必要环节，也是责任主体完善自身的必要形式；另一方面，责任冲突会导致主体价值目标的迷失，给人带来心理上的折磨，也会导致责任评价上的困惑。

〔关键词〕 和谐社会 责任 责任冲突

〔中图分类号〕 B82□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1539(2007)02□0080□04□□

责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一个关键词，每个社会成员都履行好自己的责任，社会就会和谐。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责任承担总是要在多种可能性之间进行，人们总是处在各种责任的冲突之中。尤其是处于变革过程中的当代转型社会，由于各种原因，社会成员的责任冲突会更加激烈、更加普遍。通过对责任冲突的研究，不但有助于揭示责任冲突的原因和实质，而且可以为解决责任选择的困难性、促进责任承担提供理论上的支持和行动指南。

一、责任冲突的含义及表现形式

责任冲突是指责任主体在进行责任选择的时候所遇到的矛盾状态，即责任主体在特定情况下表现出的左右为难而又必须作出某种非此即彼选择的境况，这种选择的突出特征是在满足某一责任要求的同时，又违背另一种或几种责任要求。责任冲突包含不同性质的责任之间的冲突和不同层次的责任之间的冲突。

不同性质责任之间的冲突，是指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性质的责任，责任主体为了履行其中的某种责任而不得不背离其他责任的情况。这种不同性质责任之间的冲突一般有一个重要的特征，那就是不同性质的责任之间往往具有对立性和不相容性。对一种责任的履行不仅意味着对另一种责任的不履行，而且可能是对另一种责任的损害。

不同层次责任之间的冲突，是指同一性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责任之间的矛盾，责任主体为了履行其中的某种责任而不得不放弃其他责任的情况。如中国传统社会中所谓的“忠孝不能两全”，“忠”体现了道德，“孝”也体现了道德，二者都是道德责任，选择哪一方都是道德的。这种不同层次的责任冲突表现的往往就是“顾此就会失彼”的两难境地，相互冲突的责任之间没有对错之分，只有合理不合理的差别。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类型的责任冲突，那就是承担责任与逃避责任之间的冲突。严格意义上说，它不是一种两难选择，因为它不是一种责任与另一种责任之间的冲突，而是对某一责任是承担还是逃避的矛盾，但是即使是逃避责任也不是逃避一切责任，而只是逃避了个人对社会和他人应该承担的责任；逃避选择也不是逃避一切选择，而只是逃避了社会和他人要求于个人的选择。逃避责任其实就是推卸自己的使命。相对于前两种责任冲突的形式而言，这种责任冲突在现实生活中显得更为普遍和常见，因此更需要引起重视。

总的来说，责任冲突是一种特殊的矛盾现象，由于责任冲突总要通过责任主体才能表现出来，在责任主体内部和责任主客体双方相互冲撞、抵触的情况下才发生，因而责任冲突尤其明显地发生在责任行为选择的过程中。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如此，责任冲突与人的责任选择也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即并不是说所有的责任选择都会使主体面临责任冲突。可以说，在发生责任冲突的情况下，人们通常是在进行着一种特殊的责任选择。一般而言，责任冲突是由个体所扮演的社会角色所引起的，社会角色的责任冲突有以下几种主要形式。其一，由于社会生活的

复杂性，一个人往往身兼多种社会角色，不同的社会角色一般有着不同的责任要求，在特定的时间内，当所有的责任同时需要履行时，就会形成责任之间的冲突。其二，他人和社会往往对某一社会角色具有不同的责任期待，当这种期待或要求不 一致时，就会引起该角色内心的矛盾和冲突。其三，由于个人改变角色而造成的新旧角色所 承担的不同责任之间的冲突。在现代社会中，人们总是在不断地变换角色，当角色改变而角 色要求的责任没有随之改变时，就会产生冲突。最后，由于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不同历 史时期对社会角色的责任要求是不一样的，如果固守传统的责任观念，缺乏与时俱进的精神 ，也会导致传统责任与现代责任之间的冲突。

二、责任冲突的根源和实质

在上述种种责任冲突的情况下，个人往往要作出选择。而究竟作何选择，又要依据个人的价值取向和利益原则。我们知道，在责任冲突或责任困惑的情形下，责任主体与其说是不 了解各种素质的具体要求，还不如说是由于过于了解这些责任的具体内容之后，才必须在行 动中解决不同责任之间的冲突。由此可见，责任选择是以一定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考量为基础的。“人的社会活动由两种精神力量所引导，一种精神力量是事实认识，另一种精神力量是价值观念。”[1] 事实认识和价值观念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不同的作用，活动出于什么样的目的，这主要由事实认识来安排；活动应该追求什么样的目标，这主要由价值观念来引导。从责任活动的角度来看，这“两种精神力量”分别是责任所指向的利益需求和责任所依据的价值观念。我们认为，责任的冲突根源于利益的冲突，责任冲突的实质是价值观念的冲突。

责任冲突作为人的责任选择过程中的特殊状态，其产生不是偶然的，归根到底是某种经济关系特别是利益关系的反映。每个社会成员都是一定利益的代表，都以自己特定的利益需求为目的。“个人利益并不是一条道德诫命，而是一件科学事实。”[2] 人的利益需要是客观存在的，即使是在受压制的情况下，它们也总是以各种可能的形式为自己的实现开辟道路。由于个人利益关乎人的生存和发展这个对人来说至关重要的问题，因此，人们是不会弃之不顾的，恰恰相反，“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3] 。可见，人的利益需要是人的责任行为的根本目的，也是人的责任行为的内在动力。但由于在现实生活中，人的需要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这些多样、复杂的利益需求的产生和发展在时间上往往又是交叉的，这使人的利益需求结构呈现出以某一层次的需要为主、多层次需要并存的状况。在特定条件下，人只能满足起主要作用的利益需求，而不能使所有的利益需求都得到满足，这样就产生了利益需求之间的冲突和矛盾。而利益是人们责任行为的内在动力，因此，责任冲突表面上看是履行不同的责任要求之间的冲突，但实际上是各种不同责任观所代表的利益间的冲突。责任观离不开利益企求，责任冲突也离不开利益冲突。马克思指出：“‘思想’一旦离开了‘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4] 可见，利益冲突是责任冲突的根源所在。

需要说明的是，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利益越来越紧密地联结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个体愈是把自己作为整体的一部分，就越能获得自身利益的满足。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对自身的责任与对社会的责任的统一，使个人能够超越自己的一己私利而达到崇高的境界。但是我们不能把这种超越利己主义的行为简单地等同于利他主义，认为跟个人利益无关。这是因为，即便是在自我牺牲这种极端责任的情况下，它也不是与个人利益根本对立的。这种自我牺牲包含着对自身更深刻利益的追求与肯定，正如鲍曼所说：“人们按照正确理解的自我利益行动。”[5]

自我利益的“正确理解”就是自我价值观。不同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是责任冲突的实质。人不能没有价值观，不接受这样的价值观，就要接受那样的价值观。不管是什么样的人，都会有自己的价值观。康德说：“即使没有多少知识、没有多大聪明的普通人，也有自己判别善恶的价值标准。”[6] 人是有价值观念的人。从一定意义上说，人是作为价值观念的“手段”出现的，价值观念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达到自己所要达到的目的。一个人把握了某种价值观念，就要为这种价值观念服务，用自己的行动践行这种价值标准，用自己的能力维护这种价值取向。

价值观念的存在方式是一种特殊的存在方式，那就是几乎找不到一个孤立存在的价值观念。价值观念是多元的，这在今天已经成了不争的事实。多元的价值观念之间必然会存在差异、分歧、矛盾和斗争。每一个价值观念的对面总是存在着另一个价值观念，价值观念自它产生的时候开始，就不可避免地卷入了对立、竞争和冲突之中。其他的事物和观念能够以自身的特性确立自己的存在，可是价值观念不行，它必须以对立的价值观念的存在为前提，在冲突中确立自己的存在。如果没有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人们也就不会发现价值观念的存在。价值观念只有在对立中才能获得存在的意义，只有参与价值冲突才会受到人们的重视。“价值冲突是当代人类最突出的现象之一，也是当代人类许多其他冲突和问题的深刻根源。”[7] 把价值冲突放到责任冲突中来看，任何一种责任的冲突，都只不过是责任主体所具有的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的表现。责任冲突的实质就是价值观念的冲突。

责任冲突是人类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现象。在现实生活中，责任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这种不可避免性从最终意义上讲，是由于各种各样的利益冲突和价值观念冲突的不可避免性所决定的。但是责任冲突的必然性并不代表责任冲突的普遍性，应当说，实际上责任冲突并不具有普遍意义。虽然责任主体在行为选择的过程中都会对某种责任有所偏重，会对多种可能的责任进行权衡，但未必这种偏重和权衡就一定是在对立和冲突中进行的，就一定要以牺牲另一种责任为代价。其实，经验告诉我们，对立和冲突往往是一种特殊的情形，而更多的时候，责任选择是在几种责任原则协调一致的情形下进行的。

三、责任冲突的意义

责任冲突是责任履行的矛盾状态，它增加了责任履行的困难，把人推向两难境地，强迫人作出非此即彼的抉择，但它在一定程度上也凸显了责任选择的意义和作用。责任冲突在人类社会生活中有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它是新的责任价值体系产生和发展的必要环节，也是社会进步和人自身的完善所必不可少的。

首先，责任冲突既是责任价值体系更迭交替的产物，也是新的责任价值体系形成和建立的催化剂。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不同的社会状况，必然有着不同的责任要求。特别是社会变革和转型时期，人们的责任观念总是在遭受着不断的冲击并随之进行调整，新的责任价值体系也因此才开始形成和建立。如个人利益（对个人的责任）和社会利益（对社会和他人的责任）的矛盾，就典型地体现了责任价值体系的更迭和变革。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个人利益受到抑制，个人对社会的责任被过分抬高，而对自身的责任则被忽略和埋没。改革开放以来，个人的主体意识空前凸显，人们开始关注个人利益，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看法也随之发生了改变。显然，个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冲突的这两个发展阶段无疑都是存在偏颇的，实际上，无论是选择只对社会负责还是选择只对个人负责，最终的结果是两方面的利益都得不到很好的满足。因此，今天绝大多数有理性的人都意识到：必须兼顾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在重视社会利益的同时，也应关注个人合理的利益需求，既要履行对社会的责任也要关照对自我的责任。这样，才能使二者协调发展，建立起合理的责任选择机制。

其次，责任冲突是社会进步的必要环节。社会的进步不仅体现在宏观上，还体现在微观上，也就是体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行为选择中，体现在社会成员先进、新型的价值观念的形成过程中。冲突是挑战和竞争，更是机遇和动力。没有冲突便没有创新，没有发展，也不会有进步。人们正是在各种相互冲突的责任中摒弃一己私利，选择有利于他人和社会的责任，或者选择更具普遍意义的责任，从而推动社会的不断进步。责任冲突本身并不会带来社会的进步，只有当人们在责任冲突中勇于承担对他人的、对社会的、对世界的甚至对人类的普遍责任时才能推动社会的进步。

再次，责任冲突是责任主体完善自我的必要形式。责任冲突是主体自我意识发展的产物。一方面，任何客观的矛盾，任何复杂的境遇，假如没有被人们意识到，也就是说，当人们身处困境之中而未能察觉，责任冲突是不会降临到人们的选择中的。另一方面，当人们的自我意识还没有对自身所拥有的价值观念的优劣产生怀疑的时候，责任困惑是不可能发生的。在一个认为自我利益高于一切的人的意识中是不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因为自我利益就是唯一利益，根

本没有权衡的必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冲突和困惑总是与怀疑相伴，责任冲突意味着人们向自身的完善和发展迈出了一大步，意味着人们不再受某种僵死的或永恒不变的价值体系的支配，而开始怀疑、思考和否定过去一直奉若神明的东西，开始自我的解放。责任冲突也是个人成长的契机，通过冲突，个体一步步走向理想人格的高峰。每一次责任冲突，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次考验，一次洗礼，一次磨炼。个体通过责任冲突中的选择而超越自我，实现自我的完善和人格的崇高。

退一步说，即使在责任冲突中不选择相对崇高或普遍的责任，这种选择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因为从总的方面来看（不包含逃避责任），责任冲突总是责任与责任之间的冲突，而不是行善与作恶之间的冲突。因此，不管责任冲突如何激烈，人们最终都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责任而结束这种冲突的。责任冲突中的选择最终是选择了责任而不是其他。这就如叔本华的钟摆一样，一边是责任，另一边还是责任，责任的选择是一种“选择的痛苦”，“痛苦的根源在于，必须面对无法放弃也没有人能够替代的□责任”[8]。□

当然，不可否认，责任冲突也会带来责任领域暂时的混乱和无序，甚至造成责任选择过程中的危机。正如库珀所说：“当处于两种期盼或倾向之间，而且这两者又都具有重大的价值时，我们会觉得烦恼不堪。‘做了你要下地狱；不做你也要下地狱’都同样表达了被夹在两种互不相容的选择之间的那种感觉。”[9] 对于个人来说，并非所有人都愿意承受这种与责任冲突相伴随的责任困惑，从某种意义上说，责任困惑是责任冲突的消极影响。责任冲突的这种消极影响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责任冲突会导致价值目标上的困惑。人不能生活在一个没有意义的世界里，也不能没有对价值目标的追求。履行人生的责任，是人的生命活动的客观需要，是人的价值目标的核心内容。但是责任的冲突，如前所述，其实质是价值观念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会带来人们价值目标上的困惑。其次，责任冲突会给人带来心理上的折磨和煎熬。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成员往往要面临大量的责任冲突，人们在内心深处常常会产生彷徨、苦闷或者焦虑，这些无疑会给责任主体带来心理上的负面影响。再次，责任冲突会导致责任评价上的困惑。究竟什么是有责任，什么是不负责任？在特定的社会中、特定的场合、时间和条件下，责任评价的标准必须是确定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任何行为都不是孤立的，都依赖于多种因素，当责任评价标准把这些因素考虑在内时，就不能简单地判定何者为有责任、何者为不负责任了。尤其是在社会变革的时代，责任评价的困惑更为明显。

（作者：谢 军 上海外国语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上海 200083；□王 艳□ 复旦大学哲学系博士生，上海 200433）

参考文献

［1］兰久富□社会转型时期的价值观念［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1□

［2］〔苏〕普列汉诺夫□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M］．北京：三联书店，1961：92—93．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82．

［4］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103．

［5］〔英〕齐格蒙特•鲍曼．后现代伦理学［M］．张成岗，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31．

［6］［德］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50．

［7］江畅．江畅自选集［M］．武汉：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231．

［8］［英］齐格蒙特•鲍曼．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M］．郁建兴，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12．

［9］［美］特里•L□库珀．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张秀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85．

《道德与文明》 2007年第2期

/